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11號

原告 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紀錦英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